

10.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的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设备整体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设备整体维保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凯思轩达医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9人，营业收入为32968.964571万元，资产总额为49717.37200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凯思轩达医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7日

注：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